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验函[2017]033号

关于梅州市凯兴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 养殖和肥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市凯兴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我局于2017年8月17日组织“三同时”验收小组对你单位梅州市凯兴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和肥料加工项目竣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综合现场检查和验收材料审查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梅州市凯兴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和肥料加工项目位于梅江区城北镇扎上村李子坑（经纬度为北纬 $24^{\circ}21'14.7''$ ，东经 $116^{\circ}03'15.9''$ ），项目占地面积600亩（400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新增生猪存栏2000头，扩建后生猪常年存栏数达4000头，并配套肥料加工生产线，将生猪养殖产生的猪粪资源化利用，年加工肥料900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监测站的委托，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

司对梅州市凯兴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和肥料加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通过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如下验收结论：

（一）废水：项目在营运过程的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通过管道全部引至果园场地用于场内绿化和果树浇灌。

（二）废气：该项目的废气为猪舍和肥料加工房产生恶臭气体。通过加强管理和绿化，再经过自然通风稀释并扩散到周围环境中。经检测，恶臭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臭气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规定限值。

（三）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猪粪、沼气池沼渣和病死猪只、生活垃圾。猪粪收集至肥料加工房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沼渣与沼液一起后回用于果场浇灌；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清运；病死猪只按照卫生防疫规程填埋。

三、验收意见

该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同意梅州市凯兴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和肥料加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四、建议和要求

1、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环

保工作。

2、生产其间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应同时投入使用，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做好死猪尸体污染的处置，加强对死猪尸体的无害化处理。

4、做好粪液储存设施及粪渣堆场的防渗及导流措施，要及时清理，防止粪液渗漏、溢流事故的发生。

5、加强猪粪及沼气池污泥无害化处理，确保粪肥的安全使用，禁止直接倾倒入地表水体或其他环境中。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